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 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499,692,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156%。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1,141,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60%。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8,551,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3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98,197,287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8%；1,489,948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5,0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7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29%；反对 1,489,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037%；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98,162,287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8%；1,529,948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2%；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8,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93%；反对 1,529,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98,197,287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8%；1,489,948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5,0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7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29%；反对 1,489,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037%；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